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愛敬納息第四之二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云何供養恭敬?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雖**別說供養、恭敬**自性,而未總說**於一境轉**。今欲**顯示~此二,於一境**

轉,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供養恭敬」?

答:如有一類,於佛、法、僧、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、尊重同梵行者,施設供養,恭敬而住;若於是處,有供養及恭敬,是謂「供養恭敬」。 此中…

一**類**義,如前說。謂:**異生**或聖者。

- ♣於<mark>佛施設供養,恭敬而住者→唯施設</mark>財供養,恭敬而住,非法供養。所以 者何?佛於諸法,已得究竟,不復從他受學法故,無有能為世尊說法, 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故。
- ♣於法施設供養,恭敬而住者→有本不說「敬養法」言,以於涅槃無緣義故。前說供養,謂:能為緣涅槃,無緣是故不說。
 而有本說者→雖於涅槃無生長義,而有於彼,令顯了義。謂:以
 「財」、「法」供養-涅槃,令諸有情恭敬-求證,由斯展轉斷障-證得。
- 復次,法有二種:一、世俗。謂:名身等法。二、勝義。謂:究竟涅槃。 雖於勝義法無生長義,而於世俗法有生長義,是故於法,亦有敬 養。

問:諸施法物,誰應受之?

答: 施世俗法物, 說法師應受, 或應以此書寫正法。 施勝義法物, 應動加守護, 猶如守護窣堵波物。

♣於僧施設供養,恭敬而住者→通財、法二供養。

財供養者。謂:以香華、衣食等物,供養僧眾,或設五年大會等事,名 「**財供養僧**」。

法供養者。謂:以三契聲 (三唱伽陀)等為眾宣說正法,或在眾中論議決 擇,或復處眾讚美功德,申述所願,令眾歡悅,諸如是等,名 「法供養僧」。

♣於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、施設供養,恭敬而住者→亦通財、法二種供養。

財供養者。謂:以衣鉢、飲食、湯藥及餘隨一沙門資具,而供養之。 法供養者。謂:以三藏勸今受持,或為解釋今無疑滯,或復勸請今修正

行,諸如是等名「法供養」。

於上所說三寶、師友殊勝境中,隨應供養,恭敬而住,故餘境中,不決定有,准前應說。

問:供養恭敬何處具有?

答: **欲界具有**, 非色、無色界;於**欲界**中, **四趣具有**, 非**捺落迦**, 以地獄中, 無 財供養, 唯有法故。

問:此財、法供養,誰設?誰受?

答:**佛**於一**切有情**,能設**財、法二供養**,彼隨所應能受。

一切有情於佛,隨應能設財供養,非法供養,無能為佛說法者故及不能生佛 未曾有善巧覺慧故。

獨覺,除佛,於一切有情能設**財、法二供養**,彼隨所應能受。

一切有情於獨覺,隨應能設財供養,非法供養。

舍利子,除**佛、獨覺**,於一切有情能設財、法二供養,彼隨所應能受。

一切有情於舍利子,隨應能設財供養,非法供養。

<mark>大目乾連,除佛、獨覺及舍利子</mark>,於**一切有情**能設**財、法二供養**,彼隨所應 能受。

一切有情於大目乾連、隨應能設財供養、非法供養。

…乃至**利根者於鈍根者隨應**能設**財、法二供養**,彼隨所應能受。 **鈍根者於利根者隨應**能設**財供養**,**非法供養**,彼隨所應能受。

問:若無以法供養佛者,《契經》所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苾芻,善哉!善

哉!汝乃能以和雅清妙、明了易解、美亮音聲,諷誦正法,今我歡喜。」

答:世尊欲令**聞俱胝耳得**無畏故,作如是說,**非佛於彼**受法供養。

謂彼親教**迦多衍那**遣詣佛所,為居邊國寒地苾芻,求請五事:一、常澡浴。 二、以皮作襯身、敷具。三、請恒著周足、革屣。四、請持律為第五人得受 具戒。五、請若有苾芻遣使持衣與餘苾芻,彼苾芻若不受,我等當如何處分 此衣?

聞俱胝耳承親教勅(指上級對下級的教誨與告誡),來詣佛所,世尊威重,釋梵護世,尚不能側近正觀,況彼輒敢申請。

佛知是事,告阿難曰:「汝可將彼至我寢室,敷設臥具而安置之。」

阿難如教,佛與同止,至夜後分,知彼倦息,便告之言:「汝應為我誦所解 法。」

聞俱胝耳以三契聲,誦所解法,世尊歡喜,為**欲**令彼**得無所畏**,能申所請, 是故讚言:「善哉!善哉!」…乃至廣說。

有作是說:世尊讚彼過去所修業道清淨,感得如是美妙音聲,令人樂聞,故 作是說,非為於彼,受法供養。

有餘師說:世尊讚彼能善誦持**波羅衍拏、見諦經**等,故作是說,非為於彼, 受法供養。

或有說者:以彼苾芻在豐馬國,作諸佛事。世尊讚彼,更令彼國無量有情, 敬重受法,故作是說,非為於彼,受法供養。

復有說者:佛讚弟子有多因緣,非為受法。或為彼得無畏心故。

如今**讚歎聞俱胝耳**,或為**遮**彼誹謗事故。

如告無滅:「吾今背痛,汝可為諸苾芻宣說近堅固法,唯汝能說如是勝事,或欲令彼言威肅故。」

如告目連:「唯汝<mark>能為</mark>劫比羅城諸釋種等,<mark>說</mark>微妙法,或欲顯彼功德大故。」

如佛讚歎舍利子言:「汝能說法,如師子吼。汝所說者,是決定說。」

問:餘《契經》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佛告阿難陀言:『善哉善哉!如汝所說精進速證無上菩提,我聞汝言,深生歡喜。』」

答:佛以慶喜所說應時,故說此言,非為受法。

謂:薄伽梵為化有情,曾涉遠路,勞倦背痛,詣一樹下,四疊七條以為臥 具,五條覆體,枕僧伽胝,如師子王,右脇而臥,告阿難曰:「汝可為諸苾 芻說法,不應虛度!」

爾時!阿難承佛聖旨,為苾芻眾說七覺支言:「諸仁者!念等覺支是我世尊,自覺自說,依厭-離滅,迴向於捨,如是…乃至**捨等覺支**,廣說亦爾!」

世尊聞彼說精進時,便<mark>起前際,憶念智見:「我於過去,三無數劫,由精進力,所修加行,速得圓滿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念已,發生殊勝歡喜</mark>,由 斯喜力,背痛便愈!

尋起整衣,結跏趺坐,告阿難曰:「汝為大眾,說精進耶?」

阿難白佛:「唯然!世尊!」

佛讚彼曰:「善哉!善哉!我由精進速證菩提,汝今說之,故我歡喜。」

讚應時說,非受供養。

問:毘奈耶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阿難!我今<mark>增益</mark>出離善法,極生歡喜,若不受他法供養者,如何增長出離善法?」

答:佛以他事,為己事故。他善法增,便作是說。謂:有情類,多依佛法,淨信 出家,受具足戒,誦持三藏,居阿練若,寂靜思惟,入正決定,得果離欲 乃至漏盡,或種生天解脫種子。

佛知是事,甚大歡喜,作如是念:「無量有情,以我威力,世、出世間善法增長,彼之所作,即是我事,深可慶喜。」故作是說。

然!佛世尊定**不於他-受法供養,法身功德極圓滿**故;生身必待衣食等資, 故有於**他-受財供養**。

云何身力?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義故。

讃或有執~身力、身劣,無別自體,如**分別論。**彼作是說:「心有力時, 說為身力;心無力時,說為身劣。故身力、劣,無別自體。

故遮彼執,顯~<mark>身力、劣,有別自體,觸處所攝</mark>。 或復有執~身力自體,即是精進;身劣自體,即是懈怠。如法密部。

月鞅~另刀白脰,即走**阴延,另为**白脰,即走**阴**总。如**法留**部 為止彼執,顯示~別有身力、身劣,非精進等。

有執~**身力**及與**身劣**,<mark>無定</mark>自體,如**譬喻者**。彼作是說:「象力勝馬,馬力勝牛,故知力、劣,無定自體。」

為遮彼執,顯~<mark>身力、劣,有定自體,觸處</mark>所攝。

以一切法,**自性定**故,諸有為法,皆有勝、劣,**自體決定**。 如**眼於色**,見明了者,說名為**勝**;見不明了,說名為**劣**,廣說…乃至**意知** 諸法,亦復如是,於中各有**勝、劣**-定性,身力、身劣,應知亦爾。

問:若身力、劣,各有定性,譬喻者【難】,當云何通?

答:雖象、馬等,相待勝、劣,名不決定,而有定體。謂:馬對象→劣大種多、 力大種少;馬若對牛→劣大種少、力大種多。如馬餘類,當知亦爾。 以力與劣,大種各異,故相待時,名雖不定,而體恒別。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及為顯示~<mark>身力、身劣,實有別體</mark>,故作斯論。

云何身力?

答:諸身勇猛、強健、輕捷、能有所辦,是謂身力。

此本論師於異文義,得善巧故,以種種文顯示身力,而體無異。

云何身劣?

答: **諸身不勇、不猛,不強、不健,不輕、不捷、無所能辨,是謂身劣。** 此本論師於異文義,得善巧故,以種種文顯示身劣,而**體**無異。

身力、身劣,幾處攝?幾識識?

答:一處攝,謂:觸處;二識識,謂:身識及意識。

此中…

身識→唯了彼自相。

意識→了彼自相及共相。

此言,即**遮分別論者,執**~身-力、劣,無別自體。顯示~<mark>此二,有別自</mark>體,若無自體,應非觸處攝及二識所識。

小-力有、無,非觸處攝,二識識故。

如二力士,相权撲時,手腕纔交,互知強弱。

此中…

論主引**現事喻**,欲令愚智,俱得解了。

由此即<mark>遮法密部,執~身力是精進、身劣是懈怠。顯~</mark>身力、劣,非精進 等。若不爾者,手腕纔交,寧知強弱。精進、懈怠,非以**手觸**,即能知故。

又如強者執弱者時,力之勝劣,相知亦爾。

此中…

論主,引第二喻,重顯斯義,令易了知。

由此即<mark>遮譬喻者,執~身力、身劣,無定自體。顯示~此二,有定自體</mark>。若不爾者,不應纔執,即知勝、劣,相待假法,定非**身識**,所能了故。

問:身力、身劣,以何為自性? 有作是說:以大種為自性。

問:何大種增,名為身力?何大種增,名為身劣?

有說:大種無偏增者。然!四大種有強勝者,說名身力;有羸弱者,說 名身劣。 **有說**: 地界增故,名為身力;水界增故,名為身劣,外物亦爾。擔山木等,地界增故,其體堅強;柳苽瓠等,水大增故,其體虚弱。

有餘師說:身力、身劣,非四大種,是**所造觸**。

問:七所造觸中,誰增故,名身力?誰增故,名身劣?

有說:重增故,名身力;輕增故,名身劣,外物亦爾。重者體強,輕者

體弱。

有說:此二是**所造觸**,非七所攝。謂:七種外,別有所造觸,名身

力、身劣。

評曰:應作是說:「即四大種及所造觸,俱是身力、身劣自性。謂:若調

和, 俱名身力; 若不調和, 俱名身劣。」

如《契經》說:「菩薩身具那羅延力,此力其量云何?」

有作是說:十凡牛力等一毫牛力,十毫牛力等一青牛力,十青牛力等一凡象力,十凡象力等一香象力,十香象力等一大諾健那力,十大諾健那力等一鉢羅塞建提力,十鉢羅塞建提力等半那羅延力,二半那羅延力等一那羅延力,**菩薩身力**與此力等。

或有說者:此量猶少,應說菩薩身中,有十八大節,一一大節,皆有一 那羅延力。

復有說者:此量猶少,應說菩薩身中,有十八大節,一一大節,有十八 那羅延力。

或復有說:此量猶少,應說菩薩身中,大小總有三百二十節,其最小節有 一那羅延力,其次大節有二那羅延力,漸次大者,力倍倍增。

有餘復說:此量猶少,應說菩薩身力等<u>千藹羅伐拏龍象王</u>力。此象王力,其量云何?

謂此**象王**,舉身鮮白,如拘牟陀白蓮花色,七支善住,具有六 牙。其頭紅赤,如因達羅瞿博迦色。左右邊脇,各二踰繕那半。 身前後分,各一踰繕那。周圍身量,七踰繕那。高下唯一踰繕那 半,此是常身,變化不定。 此有**八千龍象眷屬**,身皆鮮白,如拘牟陀,具有六牙,七支善住。其頭紅赤,如上烟脂。若**轉輪王**出現於世,此諸象中,隨一來應。三十三天,將遊戲苑,天福力故,纔舉心時,令大象王,牙現異色,<mark>便作是念</mark>:「天帝釋等,今須乘我,入苑遊戲。」即便從此贍部洲沒,至天帝釋宮前而現,身上化出三十二頭,皆具六牙,如本頭色。此頭并本有三十三,一一牙上化作七池,一一池中作七蓮花,一一花上作七寶院,一一院內作七寶臺,一一臺中作七寶帳,一一帳內作七天女,一一天女作七侍者,一一侍者作七伎女,奏諸伎樂。

作是化已,時天帝釋及諸眷屬升彼本頭,三十二天及諸眷屬升所 化作三十二頭,餘十千城,諸天家族,升彼背上,其身輕舉,猶 如旋風,吹蓮華葉,或飄樺皮,乘空往詣所遊戲苑。

爾時!諸天都不自見有前後者,到已俱下,各詣戲林,歡娛受樂。時彼龍象,亦自化身,如天子形,遊戲受樂。

藹羅伐拏(又作愛羅筏。龍名,又象王名。),其力如是。**有作是言**: 「此力猶少,應說菩薩身中,有十八大節,一一大節,皆有如千 藹羅伐拏龍象王力。」

有餘復言:「此力猶少,應說菩薩身中,大小總有三百二十節,其最小節,有如千倍藹羅伐拏龍象王力,漸次大者,力倍倍增。」

大德說曰:此力猶少,應說菩薩意力無邊,身力亦爾!云何知然? 謂昔菩薩吉祥人邊,受吉祥草,詣菩提樹,自敷為座,結跏趺 坐。作是堅固願言:「若未諸漏永盡及證無上菩提,我終不起此 座。」無上菩提從未來世,將入現在。爾時!三千大千世界六種 震動,菩薩毛髮亦不動搖,由此故知~菩薩身力,猶如意力,量 無邊際。

問:若爾!何故《契經》中說:「菩薩身有那羅延力?」

答:此力,世間共所欽重,故以為喻,而實不然。

問:菩薩何緣,集此身力?

答:欲現所有,皆殊勝故。謂:諸色力、族姓、自在、眷屬、財位、功德、 名聞、智見、威猛,皆殊勝故,憍傲有情,<mark>歸伏</mark>受法。

復次,欲為無上正等菩提作所依故,集此身力。謂:佛-無上正等菩提,要依此身,方得安住。假使無上正等菩提置在妙高大山王頂,彼便碎壞,猶若微塵。力無畏等,甚尊重故。由此三千大千世界中贍部洲,有金剛座,上窮地際,下據金輪,菩薩坐之成正等覺,除此!無有堅固依處,是故菩薩初成佛時,方欲經行,徐足按地,即令大地六種震動,便起勝解,乃得經行。

復次,為欲<mark>引攝</mark>所化有情,猶如遣使,故集此力。謂:**無上覺**,遣此力 使,<mark>摧彼慢</mark>已,然後<mark>度</mark>之。

故在家時,與諸釋種,種種捔力,無不得勝。將般涅槃,亦以身力,**伏**諸力士,而**度**脫之。謂:佛世尊化緣將盡,欲入寂滅,往 拘尸城波波邑中,五百力士聞已,為佛修治道路,當彼路上有一 大石,長六十肘,廣三十肘。彼諸力士欲轉去之,盡其身力不能令動。世尊既至,見已問言:「汝諸童子,欲何所作?」

彼聞惘然, **竊作是念**:「我等勢力, 贍部推先, 如何世尊, 呼為童子?」

作是念已,俱白佛言:「我為世尊修治道路,共轉此石不能令動,頗能哀愍除此石耶?」

佛言:「我能!汝等遠避。」

便以足指,挑置掌中,上擲虛空,下還接取,以口吹散,令如微塵,還使如本,棄之路側。

力士驚歎,得未曾有,敬禮合掌,復白佛言:「此是如來,何等神力?」

世尊告曰:「舉石置掌,復擲虛空,復還接取,棄之路側,皆我 父母生身之力;以口吹散,令如微塵,是神通力;還合如本,是 勝解力。」

力士聞已,歡喜踊躍,復白佛言:「頗有餘力,能勝世尊如是力不?」

佛答言:「有! 調無常力。」

佛告力士:「謂我**父母生身之力**,若**神通力**及**勝解力**,今日中夜,皆為**無常力**之**滅壞**。」

時!諸力士聞佛所說,皆於世間深生**原離**,佛便為說如應法要,令**諸力士**及**餘無量在彼天人**得法眼淨,永離惡趣。

第八有等,故為引攝,所化有情,猶如遣使,集此身力。

問:菩薩何時身力圓滿?

答:年二十五,此後…乃至年滿五十,其力無減;過是已後,世尊身力漸漸衰退。 有說:世尊身力無減,猶如意力無衰退故。

評曰:如來法身雖無衰退,而生身力必有退減,諸異熟果有衰退故。是故尊者鄔陀夷言:「今見世尊色力衰減,諸根變異,謂:五色根。」

問:諸餘有情,有斯力不?

答:此力不共一切有情,唯最後身菩薩得有。如最初說:「菩薩力量,極為減少,尚為難得。」況第二說、第三說等,餘有情類,而得有耶。然,此賢劫世界初成時,有諸有情,具那羅延力,或有有半那羅延力,或有鉢羅塞建提力,或有摩訶諾健那力。此諸力士充滿世間,過是已後

佛在世時,有三釋種,具有鉢羅塞建提力,謂阿難陀、設摩釋子、瞿波釋女。爾時!亦有具足摩訶諾健那力、象力、馬力、牛力等人,不可稱數。

若「**麟角**」喻**獨覺**,亦有**那羅延力**;

漸漸減少,乃至今時,全無彼力。

若「**部行**」喻<u>獨覺</u>,<mark>其力不可定</mark>說,以彼多是**聲聞種姓**,後遇別緣,得無學果,雖樂寂靜,而有眾居,如五百仙,一處得果。

「**麟角**喻」者,**根極勝**故,**樂獨出**故。當知如佛,必<mark>無有</mark>二並出世間,如舍利子尚無並出,況**麟角**喻,**勝彼多倍**。

諸**聲聞**人,其力不定,如「部行喻獨覺人」說。

諸轉輪王,力亦不定。王四洲者有那羅延力,王三洲者有伐浪伽力,王二洲者有鉢羅塞建提力,王一洲者有摩訶諾健那力,此四輪寶亦有差別,王四洲者有金輪寶,其量正等四俱盧舍;王三洲者有銀輪寶,其量正等三俱盧舍;王二洲者有銅輪寶,其量正等二俱盧舍;王一洲者有鐵輪寶,其量正等一俱盧舍。如四輪寶有此差別,應知餘寶,亦有勝、劣。謂:王四洲者,餘寶最勝…乃至王一洲者,餘寶最劣。

問:諸有情類,身力既別,骨節安立,有差別不?

答:**亦有差別**!謂:凡常力者,骨節相遠;有象馬力者,骨節相近;有大諾 健那力者,骨節相接,如接板等;有鉢羅塞建提力者,骨節相鉤;有那 羅延力者,骨節連鎖;菩薩骨節展轉相交,如龍蟠結,是故最勝。

已說**佛身力,意力**今當說。謂:佛世尊成就**十力、四無所畏**及與**大悲、 三念住**等,不可思議無邊功德,**隨用差別**,立種種名。具於十種,說名 「<mark>意力</mark>」,云何為十?

- 一、處、非處智力。
- 二、業法集智力。
- 三、靜慮、解脫,等持、等至,發起雜染、清淨智力。
- 四、種種界智力。
- 五、種種勝解智力。
- 六、根勝、劣智力。
- 七、遍趣行智力。
- 八、宿住隨念智力。
- 九、死生智力。
- 十、漏盡智力。

問:如是「十力」,以何為自性?

答:以「智」為自性。謂:佛意力是智所成,以智為體,智所攝故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於處、非處,如實了知…乃至廣說。」

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力」,力是何義?

答:**不可屈**義是力義,不可伏義、不可摧義、不可害義、不可轉義、不可覆 義、能遍覺義、能荷擔義、堅固義、最勝義、能制他義,是力義。

#界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是色界繫。 餘力-有漏者→三界繋。 無漏者→是不繋。

₩地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在四根本靜慮。是通性故。

折分、無色及**不定地**,**非通**所依,故無此二。

餘力-有漏者→在十一地(謂欲界、四靜慮、四無色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。) 無漏者→在九地(所依者皆依欲界、人、贍部洲、大丈夫身,唯依此 身得成佛故。)

₩行相者:

處、非處智力、遍趣行智力→十六行相或餘行相。

業法集智力→苦、集八行相或餘行相。

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智力→苦、集道十二行相或餘行相。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是餘行相,非十六行相。

漏盡智力→諸有,欲令<mark>緣漏盡境</mark>故,名漏盡智力者,彼說:「**滅四行相**或 **餘行相**。」

> 諸有,欲令<mark>依漏盡身</mark>故,名漏盡智力者,彼說:「十六**行相**或 餘**行相**。」

₩所緣者:

處、非處智力→緣一切法。

業法集智力→唯緣苦集。

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智力→緣三諦、除滅諦。

遍趣行智力→但緣四諦。

宿住隨念智力→緣欲、色界,前際五蘊。

死生智力→緣色處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,則<mark>緣滅諦</mark>。

若依漏盡身故,則緣一切法。

*念住者:

種種勝解智力、宿住隨急智力→唯法念住。

死生智力→唯身念住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,則~法念住。

若依漏盡身故,則~四念住。

餘力→皆四念住。

₩智者:

處、非處智力、遍趣行智力→通十智。

業法集智力→唯八智,除滅道。

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智力→唯九智,除滅智。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世俗智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,則~唯六智(謂法智、類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 生智、世俗智)

若依漏盡身故,則~通十智(三摩地俱者處非處智力遍趣行智力)

₩三三摩地俱或不俱:

業法集智力→緣苦、集、~空、無願俱或不俱。

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智力→緣苦、集、道**~空、無願**俱或不俱。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非三摩地俱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,則**~無相**俱或不俱。

若**依漏盡身**故,則**~三三摩地**俱或不俱。

₩根相應者:

總說:皆與三根相應→謂:**樂、喜、捨**。

♣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者:此十力,皆通三世。

♣緣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者:

處、非處智力、遍趣行智力→緣三世及離世。 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智力→緣三世。 宿住隨念智力→過去、現在者~緣過去。 未來者~緣三世。

死生智力→過去者~緣過去。

現在者~緣現在。

未來生法~緣未來。

若不生法~缘三世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則緣離世。 若依漏盡身故~則緣三世及離世。

- ♣善、不善、無記者:此十力,皆是善。
- **♣緣善、不善、無記者:**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則但緣善。 若依漏盡身故~則緣三種。

餘九力→皆緣三種。

有餘師說:第三智力,但緣善、無記。

彼不應作是說,此力通緣**雜染、清淨有為法**故,雜染法中,有**不善**故。

♥繋、不繋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色界繫。

餘八力→有漏者~三界繋。

無漏者→是不繫。

₩緣繫不繫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緣欲、色界繫。

業法集智力→緣三界繋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則緣不繫。

若依漏盡身故~則緣三界擊及不擊。

餘力→皆緣三界鑿及不擊。

◆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非學非無學。

餘八力→無漏者~是無學。

有漏者~是非學非無學。

★緣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者:

業法集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緣非學非無學。

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唯緣非學非無學。

若依漏盡身故~則緣三種。

餘力→皆緣三種。

◆見所斷修所斷不斷者:

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修所斷。

餘八力→有漏者~修所斷。

無漏者~是不斷。

♣緣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者:

業法集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→緣見、修所斷。 死生智力→緣修所斷。 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則緣不斷。 若依漏盡身故~則緣三種。

餘力→皆緣三種。

₩緣名緣義者:

種種勝解智力、根勝劣智力、死生智力→唯緣義。 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故~則但緣義。 若依漏盡身故~則通緣名義。

餘力→皆通緣名義。

♣緣自相續、他相續、非相續者:

處、非處智力、遍趣行智力→緣三種。 **漏盡智力→若緣漏盡境**故~則緣非相續。 若**依漏盡身**故~則緣三種。

餘力→皆緣自、他相續。

♣加行得、離染得者:

此十力,皆可言「加行得」,三無數劫,積集殊勝,加行得故。 皆可言「離染得」,離有頂染,得盡智時,得諸力故。

問:如是十力,加行云何?

答:此加行,有二種:一、近加行。謂:順決擇分等。

二、遠加行。謂:初不退菩提心等。

問:業法集智力、死生智力,俱可緣業,有何差別?

答:從因入果→是**業法集智力**;從果入因→是**死生智力**。

如因果,如是細、麁,不現見、現見,遠、近亦爾。

問:無表業,云何知?

答:從果入因,從麁入細,從現見入不現見,從近入遠,如是知。

問:宿住隨念智、死生智,二乘亦有,何故唯佛建立「力」耶?

答:前說**不可屈**義等是力義。二**乘**雖有,而**無此義**,故<mark>不名力</mark>。如:舍利子雖入 第四靜慮,而不知**人,當所生處**及**所從來**等事。

問:二乘亦有漏永盡智,何故非力?

答:佛智猛利、速斷煩惱及彼餘習,非二乘故。

復次,佛智能知自、他相續、諸漏永盡、時分不謬;聲聞、獨覺無如是能。 復次,不以自知諸漏盡故,名漏盡力。以能知他無邊世界諸有情類-漏盡差 別及為彼說漏盡,方便明了不謬,名「漏盡力」;聲聞、獨覺無如是 義。